

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华泰联合证券为承担辅导对象的上市辅导工作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授权陈沁磊、王睿、范哲、陈维亚、李彦强、曾硕和郭昊组成辅导小组，由陈沁磊任组长。其中陈沁磊、范哲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时期为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本期辅导工作主要以现场整改、访谈交流和会议讨论等形式进行。

辅导小组还通过经验交流、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进行了讨论分析，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与相关方进行了讨论沟通，督促公司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报告期内，辅导小组主要从公司法人治理、公司内部控制、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开展辅导。本报告期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持续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持续完善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督促公司持续规范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发现公司内控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已初步建立，但仍需完善。辅导小组协助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有效强化了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性。针对辅导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公司采取了有效的解决措施并积极推进。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对象仍需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辅导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完善法律、财务等核查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为陈沁磊、王睿、范哲、陈维亚、李彦强、曾硕和郭昊7人，由陈沁磊任组长。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第一，辅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控水平；第二，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沁磊 (陈沁磊)

王睿 (王睿)

范哲 (范哲)

陈维亚 (陈维亚)

李彦强 (李彦强)

曾硕 (曾硕)

郭昊 (郭昊)

